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171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和郑州市河湖（库）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和《郑州市河湖（库）巡察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10月10日

# 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

## （2018—2020 年）

全面推行河长制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，推进我市河湖（库）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，坚持“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”工作总格局，围绕“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”总要求，以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为抓手，以任务和問題为导向，以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为主线，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，推动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迈进，为打造“河畅水清、岸绿景美、人水和谐”的生态美丽郑

州，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水生态支撑和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强化规划约束，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，促进河湖休养生息、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坚持河长领导、部门负责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河长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。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地党政领导要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，研究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政策，完善考评机制，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职能，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湖实际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，实行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、一库一策，系统推进，科学施治，与各地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相结合，统筹实施各项目标任务，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
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治水管水，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察、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，河湖管理责任追究制度，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。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根据“一河一策”方

案中明确的具体任务，结合各地不同实际，实施河长制工作差异化考核。

### 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全面、扎实、率先、有效”的要求，通过河长制工作行动计划全面实施，到2020年，全面清理河湖乱建乱排乱倒，垃圾河、黑臭河治理取得初步成效，实现“污染控、黑臭除、权属明、河湖净”的治理目标，确保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，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，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，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，建立责任明晰、运转有序、监管有力、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。

2018年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.65亿 $m^3$ 以内，全市重要河湖（库）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7.4%以上；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Ⅴ类）比例总体达到53.2%以上；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（劣Ⅴ类）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.9%以下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.6%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；贾鲁河等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得到改善；城市建成区其他河流水质达到Ⅳ类；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部消除，各县（市）及上街区城区基本消除；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2019年，按照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，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.18亿 $m^3$ 以内，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.4%以上；地表水丧失

使用功能（劣Ⅴ类）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.6%以下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；全市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；执法监管水平持续提升。

2020年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.47亿m<sup>3</sup>以内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668以上；重要河湖（库）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%以上，实现水环境质量逐渐好转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。基本完成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，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按水利部要求完成划界确权。以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，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；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湿地建设，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。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，执法效能显著提高。

经过十余年努力，力争使全市河湖生态全面修复，供水安全全面保障，精准管护全面覆盖，展现“江河安澜、水清岸绿、生态健康、人水和谐、景美文昌”的美丽郑州愿景。

## **四、重点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水资源保护**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按照省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，认真落实郑州市“十三五”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，以水资源的可持

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1.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。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完成双控行动实施方案，并贯彻实施。按照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产”思路，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“多规合一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，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，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农委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2.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。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，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。将再生水、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。建立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，鼓励节水产业发展，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。进一步抓好工业节水，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，加强城镇节水，发展农业农村节水，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，到2020年，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%、25%以上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工信委、农委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3.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，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，严禁污水直排入河，强化排污口设置审

批，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，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、扩建入河湖排污口。加快推进郑州市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，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，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，严禁超标排污，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。（市水务局、环保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4. 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整治。全面启动我市入河（湖）排污口专项整治，按照市推进方案，开展规范整治工作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，报政府审批后实施。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合作，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。（市水务局、环保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农委、畜牧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 （二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

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，对河流、湖泊、滩涂、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，加强空间开发保护，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。

5. 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。编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，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、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及其水利工程，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，设立界桩、管理和保护标志。加快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，明确岸线保护区、保

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，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。（市国土资源局、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规划局、城管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6.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。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，加强全程监管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，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。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，应按照等效替代、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的原则，实行占用补偿措施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7.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。落实管护责任，加强日常保洁，建立长效机制。清查并依法处理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，违规建设建（构）筑物、围河（湖）造地、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、擅自改变河势、违规设置入河（湖）排污口等行为，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加工企业、小作坊、“农家乐”、厕所、畜禽养殖等，清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垃圾、秸秆、渣土、杂物等废弃物以及水面漂浮物等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# （三）水污染防治

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，



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，开展交通运输业污染防治，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，实现我市“十三五”水环境质量目标。

8.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改造，加强配套管网建设，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，到2020年，污水处理率达96%左右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局、城建委、规划局、水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9.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作，有效开展化肥、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，着力推动解决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；利用项目资源，采取堵疏结合，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；严格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到2020年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%，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（市农委牵头，市环保局、规划局、水务局、畜牧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10.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。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，加强公路危险品运输监控，防止突发事件水体污染；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实施包括油污、生活垃圾等港航设施、船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监管。（市交通委牵头，市水务局、环保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## （四）水环境治理

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，按照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。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、水清岸绿。

11.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，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。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。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强化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，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、水源保护、水质监测评价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，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、使用和运行管理。（市环保局、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卫计委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12. 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，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档案，编制完善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统筹采取控源截污、清理垃圾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确保标本兼治，加快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“河流清洁行动”基础上，持续抓好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农委、水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13.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。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推进全市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。按照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

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、村庄人口聚集程度、污水产生规模，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。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。积极推广低成本、低能耗、易维护、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，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。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，实施清淤疏浚，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（市农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畜牧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等单位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# （五）水生态修复

加强河湖（库）水量调度管理，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，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，开展河道绿化美化，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，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14. 加强河湖（库）水量调度管理。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，保障河流环境流量，建设跨流域、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，完善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；完善水量调度方案，采取闸坝联合调度、生态补水、水资源置换等措施，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，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，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等参与，各县

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15. 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。围绕省政府印发《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》总体部署，因地制宜推进河湖（库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健全我市现代生态水网体系，积极推广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试点经验，以现有供用水工程为基础，加强河湖（库）水系连通，完善现有水资源配置体系，用好南水北调、引黄等过境水，建好水系重大连通工程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16. 加强绿色屏障生态廊道建设。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，深入推进河道绿化美化工程，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。加强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的绿化美化，根据等级不同，栽植一定宽度的护岸护堤防护林，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，对残缺林带进行完善提升，合理进行树种搭配，乔灌结合，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。（市水务局、林业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委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17. 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。全面加强湿地保护，加快湿地修复，提升湿地功能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，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。积极开展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抓好湿地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疑似点排查清理和整治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；编制《郑州市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，为在全市范围内开

展湿地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；启动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建设，实施花园口黄河湿地恢复保护工程、黄河湿地荥阳生态体验区项目前期工作，续建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、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。（市林业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## （六）加强执法监管

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、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，建立健全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，执法能力明显提高，执法效能显著提升。

18. 严厉打击涉河湖（库）违法行为。加大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监管力度，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、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，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捕捞、养殖、采砂、采矿、围垦、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。健全跨部门、区域、流域协调机制、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建立河湖（库）日常监管巡查制度，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（库）动态监管。建立健全法规制度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农委、林业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，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）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的重要举措，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，建立全市统筹、河长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报市河长办，作为河湖（库）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 （二）强化能力建设

建立健全河湖（库）长制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，完善河湖（库）长制责任、组织、制度、考评四个体系，做到四个不断强化，一是强化河长职责，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，提升河长履职成效；二是强化部门联动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；三是强化制度执行，充分发挥规范约束作用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；四是强化考核问责，充分发挥目标管理作用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；五是强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建立通报制度。

## 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对三年行动的资金投入，统筹使用水利、环保、城管、农业、林业等专项资金，为河湖（库）治理工作进行提供经费保障，有效推进生态河湖（库）治理、管理和保护。

## （四）严格考核问责

把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重要内

容，考核结果纳入“四个”考核内容（即全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、市直单位绩效考核、领导干部任职考核和郑州市农田水利建设“中州杯”竞赛评比）。加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，对行动推进不力，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，河湖（库）生态明显恶化等情形，一查到底、严肃追责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### （五）突出示范引领

选取个别县（市、区）作为河湖（库）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推动河湖（库）长制各项政策和工作落实，不断积累经验和完善思路，发挥“以点带面”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全市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取得更大成效。

### （六）大力宣传引导

各级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。根据工作实际，精心策划组织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，广泛宣传引导；特别要加强对学生的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意识教育，不断增强公众河湖（库）保护责任意识、水忧患意识、水节约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# 郑州市河湖（库）巡察员管理办法

为加大河湖（库）管理力度，打通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结合我市河湖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旨在解决全市境内 111 条河流、16 个湖泊、141 座水库的日常巡查、管理和养护问题，实现河湖（库）有人巡查、有人管护，小问题早解决，大问题早发现，保持河湖健康运行。

**第二条** 河道巡察员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谁聘用谁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原则上河道每 1 公里或每个村设置巡察员 1 名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巡察员进行合理调配，但每 2 公里不得少于 1 名；小型水库按每个 2 名配备；湖泊根据面积大小，区域位置，各单位视情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河道巡察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，群众基础较好，有一定的文化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35—50 周岁，表现优秀且身体条件良好的现任河湖库巡察员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；

（三）本地常住居民，熟悉当地河流情况；



(四)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扶贫对象。

**第五条** 河道巡察员聘用由县或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招聘过程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、竞争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巡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按照每天巡河至少一次的要求，对所管辖的河段进行日常巡查，巡查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、倾倒垃圾渣土、河道围垦、乱占乱建、非法电毒炸鱼、水面清洁程度、河长公示牌等情况，并按规定做好巡河记录；

(二) 制止巡查中发现的侵犯河湖（库）行为，制止不了的及时上报至相关河长制办公室；

(三)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解；

(四) 清理河道垃圾和水面漂浮物，做好日常保洁；

(五) 负责河长公示牌的日常维护，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；

(六)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管河护水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细化巡察员职责，确保河道管理保护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**第九条** 规范聘用机制。巡察员的聘用原则上每年一聘，签订管护合同。连续2个月或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辞退，并及时补聘，巡察员名单需及时报送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管理和考核。河道巡察员的管理主体为县、乡两级河长办，考评由县、乡两级河长办分别组织实施，乡级实行

一月一考评，普遍考核。县级根据河湖具体情况，采取每月抽考的方式，重点考核。考核成绩作为续聘、解聘和提薪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河湖（库）巡察员考核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河湖（库）面貌情况。河湖（库）周边及水面是否整洁，是否有侵占河道、堆放垃圾、非法捕捞等行为，河湖（库）环境是否改善等；

（二）日常工作表现。是否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、对侵占河道行为进行劝阻、及时上报河流存在问题等，保洁工作是否到位，配合执法是否积极；

（三）资料管理情况。是否做好巡查记录和收集管理资料，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照片、视频等佐证资料，资料整理是否齐全、规范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监督机制。乡、村级河长对巡察员起主要监督作用，同时聘请离退休干部、老党员、村民代表以及热心生态保护事业的群众作为义务监督员，对河道管理工作和巡察员的不履职情况施行监督，有权向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河道巡察员待遇，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可参照城市保洁员、道路维护员、森林防火员工资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巡察员工资、劳保费、劳动工具所需经费，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统一保障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主办：市水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---

